

证券代码：837090

证券简称：泛谷药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谷药业”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一）统筹布局，助推战略转型。
- （二）统一行动，助力业务拓展。
- （三）统一思想，激发组织活力。
- （四）凝心聚力，夯实企业文化，以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并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主要分为以下几类：①决策层人员；②中层管理人员；③技术（业务）骨干；④入职十年以上（含十年）员工。

（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

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情形；

6、其他严重违反泛谷药业及有限合伙企业内部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第七条 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68,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0.9885%。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及合理性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股。

(二) 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8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875,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056,631.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36 元，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36 元。

公司 2023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6,8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37,500.00 元。复权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119,131.36 元，每股净资产 4.46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成交量 (股)	成交额（元）	日均成交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17,881	392,762.25	894	21.97	0.003%
前 60 个交易日	123,731	2,731,583.18	2,062	22.08	0.008%
前 120 个交易日	305,364	6,913,796.51	2,545	22.64	0.009%

注：交易均价按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且不包含大宗交易。

公司目前所属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均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072 号《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39,770,100.00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151 元。

公司 2023 年 5 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6,8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37,500.00 元。此次评估值按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折算每股净资产价值 15.0151 元。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和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事项	发行/转赠后股本（股）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 270,000 股，发行价格 37.50 元/股。	31,250,000
2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1,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	46,875,000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37.50 元/股，发行数量 270,000 股，复权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鉴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完成时间距今已超过三年，市场处于变化中，且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的目的不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4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送现金（元）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股数
-----------	---------------	-----------	------------

2021年6月1日	5.00（含税）	-	5
2021年9月28日	3.00（含税）	-	-
2022年5月17日	10.00（含税）	-	-
2022年9月22日	10.00（含税）	-	-

此外，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每10股派送现金（元）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2023年5月26日	29.00（含税）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798,964.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5,056,631.36元，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4元/股和7.33元/股。因2023年5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后复权的价格为7.50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3.21倍和1.02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主营业务为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

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信息，和公司同处在西药批发（5151）分类中的共有20家挂牌公司，其中有15家公司因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或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值不计入可比范围，剩余5家挂牌公司为此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查询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公开提供的分析数据，同行业的5家挂牌公司以2022年年度报告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6月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基础，计算出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28.59倍，平均市净率为1.07倍，根据公司和同行业的计算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均值。

综上所述，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

员工的实施初衷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该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价格不存在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参与力度、参与对象支付能力、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合伙企业（即：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载体，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 suitability，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设置持有人会议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方，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事宜。

第十一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1、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的相关权益；

2、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6、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1、应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2、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的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决议；

10、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如存在上述情形，持有人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

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如发生上述情形，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持有人代表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情形，或者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提案，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4、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参与公司融资事宜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进行变现）；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五）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六）若本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八）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自行终止，本计划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上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第十七条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根据员工的任职年限、职位、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分为两类，其中员工王磊、李宁各持有 8.6 万股，2 人合计持有 17.2 万股，解锁安排为三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内起满 60 个月；其他人员的解锁安排为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具体的解锁安排如下：

其中员工王磊、李宁的解锁安排如下：

王磊、李宁的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48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60 个月	40%
合计		100%

除李宁、王磊以外员工的解锁安排如下：

其他人员的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

（一）锁定期内，除出现本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二）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

（三）本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

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五）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有限合伙企业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除上述情形外，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一) 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 应对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有限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 (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 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有限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四)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 则自动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 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 （2）在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除外）；
- （3）在公司任职期间未达到相应职位的激励或考核条件的；
- （4）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5）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 （6）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7）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离职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 （8）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非负面离职情况。

2、负面退出情形

- （1）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
- （2）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被公司

开除或辞退的；

(3)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因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7) 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8)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9) 对公司公开发行上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负面离职情形。

(二) 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确认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下简称“强制退出”），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

公司或交易所减持的，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不做变更，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未解除限售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年化收益 5%×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5日的不计息，满15日（含15日）的按1月计，下同）。

3、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期满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持有人代表可于每年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或持有人代表于合理时间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分配。

4、若持有人在本期间发生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上述相应减持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5、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6、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7、有关法律法規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

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购买该部分股份，具体价格双方协商。如若协商不成，则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转让价格。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应当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职工大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职工大会决议等。

（五）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监事会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

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八）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拟参与本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